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维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徐维东，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求是青年学者，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进行了充分、细致的审核，在会议上明确发表意见，认真审议相关会议议案，认真审阅有关会议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勤勉审慎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勤勉审慎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通过邮件、电话、网络会议、现场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与财务状况。

5、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也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

6、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等状况，日常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也积极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工厂实地考察和会谈等，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本人的履职过程中，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均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促使本人能够依据详实的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7、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同

时，积极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听取其诉求与建议，有效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通过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以及提高公司治理能力。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管理层非常重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尊重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建议或意见，也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诸多便利与支持。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2、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披露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5、对外担保及套期保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以及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本人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所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旨在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风险、稳定经营成本、强化汇率

风险管理，相关事项均已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维东

2026 年 4 月 20 日